**事项编码**：11650104MB1438151C4000125046002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补齐材料

申报材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6、申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相关资料。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8、所申报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上下家供销运输合同、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非法人办理的需提供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受理审核

材料不全

现场责令整改指令书

复查

不符合条件

领导审批，制证，发证

合格

不符合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现场勘察

自受理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理窗口领取，

也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寄送

送达

办结